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相 對 人 陳辰雄

陳良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高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08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承辦股於聲請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擔保後，未先查扣相對人集保帳戶及名下股票、存款，而是先通知相對人提供300萬元擔保，導致聲請人權益未獲保障，相對人的供擔保金額，不足以擔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判決的300萬元，以及從民國104年3月25日起算的週年利率百分之5利息，為此，聲請提高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，增加150萬元(共450萬元)等語。

二、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，雖無前項釋明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宣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」、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90條、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應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以債權總額或實際損害全額為準，所命擔保金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亦非下級審法院所得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臺灣高

01 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號判決(兩造均已
02 提起上訴)，認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00萬元及自104年3月25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予諭知
04 聲請人就上述命給付部分，以1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
05 但相對人如以300萬元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有該案判決
06 在卷可參。

07 (二)依前述規定，相對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，業經
08 該案第二審法院審理後依職權而為酌定，本院自無從再予審
09 查或提高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據、適法。

10 (三)至聲請人另指稱執行程序違反中立公正乙節，上述判決已諭
11 知相對人如以300萬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自無必須先扣
12 押股票、帳戶始得令相對人供擔保之理，聲請人此部分之指
13 述亦屬無據，併此說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18 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0 書記官 石秉弘